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3號
台內警字第115087214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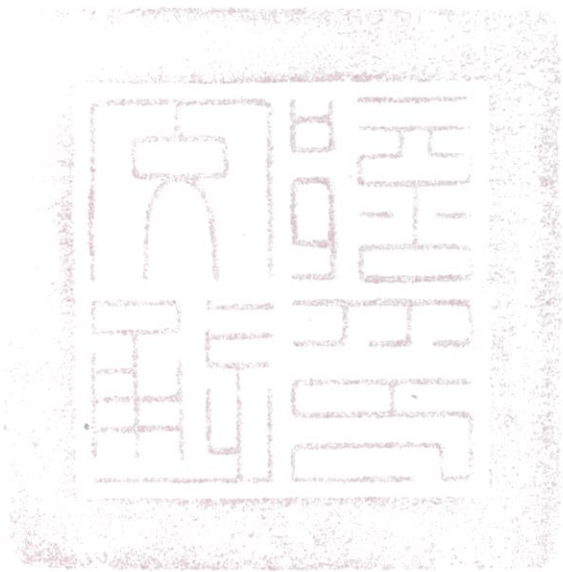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二條之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二條之二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



王信之印

王信之印

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550063873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87214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二條之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